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專輔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專輔長期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懸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聘期：110/08/30-111/07/01。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第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輔導(或心理諮商)相關科系畢業。
第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輔導(或心理諮商)相關科系畢業。
第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輔導(或心理諮商)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有效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學校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至110年8月4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lt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張貼處、汽機車駕照影本)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若至第 5 次招考仍未額滿，則持續以一日報名一日甄試方式，進行第 6 次、第 7 次…等之後續招考，報名資格與第 5 次同，至額滿或本校更改甄試辦法為止。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學務處，電話：06-5931038#30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證件。
- （六）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室(當日公布)。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輔導工作實作(50%)：

- (一) 內容：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配合實作。

二、口試(5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為主。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於實作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並以3頁為限)。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學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

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於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輔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專輔長期代理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證件。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定區
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輔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輔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0 年 08 月 30 日 報到
即日至 111 年 7 月 0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身份證件資料表

類別：專輔長期代理教師

編號：（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輔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專輔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_____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學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